

## 國道客運路線申請增設中途轉運接駁站相關審核作業規範

國道客運路線增設中途轉運接駁站之申請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業者自行就現營路線實際供需狀況，提出轉運接駁站之經營計畫書一式二十七份，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后列內容：

（一）區位規劃：包括站址、規模容量、型式、基本設施。

（二）配合其他大眾運輸系統整合分析：包括整合其他客運公司及大眾運輸之路線名稱。

（三）路線及場站計畫：包括轉運之路線名稱、合併其他路線重疊路段情形、交通衝擊說明、相關路線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影本、最近一年營運概況表、新規劃轉運接駁站之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二、轉運接駁站之申請案件，由受理機關就業者所送資料，先行審查是否符合前項規定，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或未提出前項具體分析資料者，或未於通知期限前補正者，得予駁回不作審議。

三、經審符合前揭各項規定之申請案件，由受理機關先行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代表、申請者辦理實地會勘，並將會勘紀錄及前揭計畫資料一式二十七份陳報公路總局審查無誤後提送「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審議。

四、審議會召開前揭申請案件審議會會議，應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並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計畫內容，且接受審議委員詢答。

五、審議會於聽取申請業者簡報計畫並接受詢答後，由出席委員就申請業者所提前揭經營計畫書之各項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認定該申請案，是否確實具有轉運接駁功能後決議之。決議結果由公路總局陳報交通部核定。